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SEEDLIFE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就建議Seedlife收購訂立的購股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購股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的購股補充協議(「購股補充協議」)，據此，股權代價的支付條款已經修訂，訂明倘買方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則賣方應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30日內，向買方退還賣方已收的所有付款(包括意向書訂金及進一步現金付款)，以及由買方支付相關款項日期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購股補充協議及Seedlife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購股補充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購股補充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